中華民國拳擊協會2024年國際青(少)年、少年暨U22 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賽競賽規程

經 113年2月16日第13屆第16次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依據:依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2 月 29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3000742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主旨:積極輔導國內各級基層優秀潛力拳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,拓展視野,提升 拳擊技術競爭力,遴選具奪牌實力選手,參加 2024 年國際青(少)年、少 年暨 U22 等組別拳擊錦標賽,爭取優秀成績培植銜接國家培訓隊伍。

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四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新竹市政府。

五、協辦單位: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立體育場。

六、國際比賽時間:

(一) 2024 年亞洲青年暨 U22 拳擊錦標賽(4/25~5/8 哈薩克・阿斯塔納)

【!!提醒本賽事會與 113 年全中運、全大運撞期,獲選國手不得放棄資格!!】

(二) 2024 年亞洲少年暨青少年拳擊錦標賽(8/21~9/3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·阿布達比) 七、選拔賽日期:113年3月18日(一)至3月21日(四)止。

(大會有權視賽程狀況調整比賽天數)

八、比賽地點:新竹市立體育館BI (新竹市東區公園路 295 號)

九、報名及參賽資格:

(一)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參賽年齡:

- 1. 少年組:13、14歲(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)
- 2. 青少年組: 15、16歲(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)
- 3.青年組:17、18歲(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)
- 4. U22 組: 19~22 歲(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)

(三)下列賽事任一項資格者。

- 1. 少年組:
- (1)112 年全國中學運動會拳擊錦標賽各量級前五名選手。
- (2)112 年總統盃全國拳擊錦標賽各量級前五名選手。
- (3)取得113年全國中學運動會拳擊錦標賽參賽資格者。

2. 青少年組及青年組:

- (1)111、112年全國中學運動會拳擊錦標賽各量級前三名選手。
- (2)111、112年總統盃全國拳擊錦標賽各量級前三名選手。
- 3. U22 組:
- (1)111、112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拳擊錦標賽各量級前三名選手。
- (2)111、112年總統盃全國拳擊錦標賽各量級前三名選手。
- (3)111、112年全國中學運動會拳擊錦標賽各量級前三名選手。
- 十、參賽選手須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查合格之拳擊選手手冊。
- 十一、參賽單位須為本會團體會員,教練須為本會會員且持 C 級以上證照。

十二、選拔量級:

組別	量級	U22 組	青年組	青少年組	少年組
	第一量級			44.01-46	
	第二量級	48.01-51	48.01- 51		
	第三量級		51.01- 54	48.01- 50	
	第四量級	51.01-57	54.01- 57	50.01- 52	40.01-43
男	第五量級		57.01- 60	52.01- 54	
	第六量級	57.01-63.5	60.01- 63.5	54.01- 57	46.01-49
	第七量級		63.51- 67	57.01- 60	
子	第八量級	67.01-71	67.01- 71	60.01- 63	52.01-55
	第九量級		71.01- 75	63.01-66	
	第十量級		75.01- 80	66.01- 70	58.01-61
	第十一量級		80.01-86		
	第十二量級			75.01-80	
	第一量級		45.01- 48		
	第二量級	48.01-50	48.01- 50	46.01-48	
	第三量級		50.01-52	48.01- 50	
	第四量級	50.01-54	52.01- 54	50.01- 52	40.01-43
女	第五量級		54.01- 57	52.01- 54	
	第六量級	54.01-60	57.01- 60	54.01- 57	46.01-49
	第七量級		60.01- 63	57.01-60	
子	第八量級	60.01-66	63.01- 66	60.01- 63	52.01-55
	第九量級		66.01- 70	63.01- 66	
	第十量級		70.01- 75	66.01- 70	58.01-61
	第十一量級			70.01-75	
	第十二量級				

十三、選手遴選:

(一)亞洲青(少)、少年暨 U22 各組別錦標賽,依據本次選拔各組選拔量級第1名選手,即為該量級代表隊選手。遴選各組代表隊選手名額:

- 1. 青年組: 男子組 10 名、女子組 10 名, 共 20 名。
- 2. 青少年組: 男子組 10 名、女子組 10 名, 共 20 名。
- 3. 少年組: 男子組4名、女子組4名, 共8名。
- 4. U22 組: 男子組 4 名、女子組 4 名, 共 8 名。
- (二)<u>青年組及青少年組獲選代表隊選手即為 2024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</u>, 必須參加賽前集訓及暑期集訓(時程變動另行通知),否則予以取消資格。
- (三)<u>以上各賽事代表選手如因故放棄或遭取消代表隊資格</u>,則從缺不遞補。 十四、教練遴選:

(一)教練遴選之資格:

- 1. 須為實際指導選手之教練使得參加遴選。
- 2. 須為選手報名時填報之遴選教練使得參加遴選。
- 3. 須具備 IBA 國際星級教練資格使得參加遴選。
- 4. 非國家培訓隊教練身份使得參加遴選。

(二)教練遴選員額:

- 1. 少年組教練共遴選2名
- 2. 青少年組教練共遴選 4 名
- 3. 青年組教練共遴選 4 名
- 4. U22 組教練共遴選 2 名

(三)教練遴選之方式:

- 1.教練排序以入選選手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,接續依此類推。
- 2.各組代表隊教練依據遴選員額數,自該組教練排序前面順位者依序產生。
- 3.如有同時獲選兩組別代表隊教練且賽事同一時間者,須於報名時擇一放棄。
- 4.如遇獲選教練放棄資格則由該組後面順位教練依序遞補。
- 5.各組教練排序若相同時,則以下列方式比序:
 - (1)以該組入選選手比賽『勝場總和』較高者為優先。
 - (2)以該組入選選手比賽『勝場得分總和』較高者為優先。
 - (3)以該組所有參賽選手比賽『勝場總和』較高者為優先。
- (四)各組代表隊教練最終名單須提送選訓委員會確認核定後生效。
- (五)各賽事代表隊總教練於賽前由協會協調各參賽教練產生。
- 十五、規則依據:依國際拳擊總會(IBA)競賽條例 2023 年最新修訂實施之規則,如有未盡事宜,由本會裁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
十六、比賽時間及器材:

組別	比賽回合	每回合時間	中間休息時間	比賽拳套
U22 男子組(不帶護頭)	0 - 1	9.0	1 1	10 th =1
U22 女子組(帶護頭)	3回合	3分	1分	10 盎司
青年男子組(帶護頭)	0 - 1	0.0	1 .	10 + =
青年女子組(帶護頭)	3回合	3分	1分	10 盎司
青少年男子組(帶護頭)	0 - 1	0.0	1.0	10 h =
青少年女子組(帶護頭)		2分	1分	10 盎司
少年男子組(帶護頭)		1 2 16	1.0	10 4 7
少年女子組(帶護頭)	3回合	1分半	1分	10 盎司

十七、參賽細則:

- (一)選手應自備護檔、繃帶、牙墊(非紅色)、拳擊鞋及紅、藍色比賽衣褲各乙套,裝備不齊全者,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二)賽會期間隊職員膳宿、交通及安全均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三)選手於比賽中,如有負傷,除當場大會醫護人員治療外,其餘一切醫療費 用,可依診療及收據正本逕寄本會,向保險公司請領醫療給付。
- (四)如參加比賽後因故需請假,請於體檢時向裁判長或體檢裁判說明,並附上相關證明,比賽開始後申請概不受理,並視同無故棄賽。

十八、賽事日程表(本會得依據報名情況對賽程做調整並公告周知)

時間	內容	地點	
3/18 (-) 8:00~10:00	所有選手體檢過磅	新竹市立體育館 B1	
10:00~11:00	技術會議及抽籤	新竹市立體育館 B1	
13:00~	比賽開始(開幕典禮)	新竹市立體育館 B1	
3/19(二) 8:00~9:00	當日參賽選手體檢過磅	新竹市立體育館 B1	
12:00~	比賽開始	新竹市立體育館 B1	
3/20(三) 8:00~9:00	當日參賽選手體檢過磅	新竹市立體育館 B1	
12:00~	比賽開始	新竹市立體育館 B1	
3/21(四) 8:00~9:00	當日參賽選手體檢過磅	新竹市立體育館 B1	
12:00~	比賽開始	新竹市立體育館 B1	

舉行教練會議及抽籤,務必請各領隊、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在場參與,未準時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(各教練應注意有無選手遺漏登記,否則自行

負責,不予重新抽籤)。

▶ 現場頒獎配合賽程安排辦理,請選手教練配合務必出席。

十九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6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00 前報名截止,請上本會官網賽事訊息連結(https://www.boxing.org.tw/)填寫線上報名並同時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600元完成繳款證明上傳報名網站,截止報名後仍未繳迄報名費視同未報名完成,在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,於報名截止日前可全額退費,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,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行政相關作業等必要支出,則無法申請退費。報名填寫上傳之參賽資料將直接轉作為賽事編排訊息,報名單位請務必確實檢核,避免影響參賽權益。
- (二)報名截止確定比賽量級,不得變更量級,變更者以失格論,請確實填寫,避免 因過磅未達標準造成失格而影響選手比賽權益。
- (三)選手報名須以:(1)學校(2)戶籍所在縣/市拳委會(3)俱樂部為單位。

(四)聯絡人: 賴奕男 聯絡電話:(02)8771-1467、(02) 2772-8791

E-MAIL: b3402@ms32.hinet.net

協會 Line:@053zrkvy

(五)繳費資訊:

銀行代號:012 戶名:中華民國拳擊協會許明杰

二十、體檢及過磅:

- (一)所有參賽選手皆須參加首日體檢過磅合格完成始可參與抽籤。
- (二)依規則過磅,男子可著內褲,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飲料,體檢過磅及 格者,始得參與比賽。
- (三)賽事期間當日有賽事之選手早上皆需再進行例行體檢過磅完成。
- (四)體檢過磅須攜帶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核發之選手證,未攜帶者不得參加體檢過 磅參賽,更不得借用或塗改他人選手證冒充本人體檢過磅參加,經檢舉查證 屬實相關人員取消參賽資格並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五)身體狀況:經現場醫生檢查,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,選手自備證明書 留存所屬單位備查。
- 二十一、比賽制度:採單淘汰制,依報名人數多寡,大會將保有更改賽程之權 利以利賽事進行。
- 二十二、獎勵:各量級第一名1人、第二名1人、第三名2人頒發獎狀鼓勵。

二十三、懲戒:

- (一)賽程經排定後,無故棄權者,選手及教練送交本會紀律委員會,相關 結果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並副本通知其所屬單位。
- (二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,經查證屬實者,取消其參賽資格並收回獲獎獎牌、獎狀。賽後送交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,相關結果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並副本通知其所屬單位。
- (三)經遴選之代表隊選手違反相關規定者(禁藥、紀律),取消資格並送交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- (四)代表隊教練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產生,代表隊教練無故不參加集訓 或違反相關規定者(禁藥、紀律),取消代表隊教練資格並送交紀律委 員會懲處(相關結果呈報教育部體育署並副本通知其服務單位備查)。
- (五)經遴選為國家代表隊選手,須參加賽前集訓,無故放棄集訓及代表隊資格者 或因個人非不可避免之因素提前歸建者禁賽一年議處。

二十四、多元性別平等申訴管道:

(一)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80028718 號函辦理。

(二)申訴方式:

1.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 e 起來」 線上求助平台(http://ecare.mohw.gov.tw/),或電洽 113 保護專線。

2.聯絡人:彭俊銘秘書長 電話: 02-2772-8791 傳真: 02-2751-1418 E-mail: b3402@ms32. hinet. net。

二十五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

(一)選手注意事項

- 1.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(NADR)」,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 於國家級運動員,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2.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(ISTUE)」,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 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,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 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(TUE)」申請,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- ▶ 使用「隨時禁用(賽內與賽外)物質或方法(S1~S5、M1~M3、P1)」:無論是否參賽,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,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- ▶ 賽內期 [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(23:59)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 採集流程結束為止]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(S6~S9、P1)」:應於申請截止日 期前提出。
- ▶ 符合特殊情況時(如:緊急醫療等)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,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 - 3.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3 月 6 日。

- (二)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「公告欄」,單項協會辦賽說明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):
 - 1. 2024 禁用清單
 - 2.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 - 3.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 - 4. 採樣流程
 - 5. 其他藥管規定
- 二十六、保險: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、旅平險、特定活動險,理賠額度如下:

(一)公共意外險額度:

- 1.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2.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: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- 3.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: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4. 保險期間內最高保險金額: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。

(二)旅平險額度:

- 1. 每一人死亡失能: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- 2. 每一人體傷: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3.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期內最高:新臺幣十萬元。
- 4. 每一事故最高:新臺幣二十五萬元(自負額二千五百元)。
- 5. 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費用補償保險定額給付:新臺幣一萬元。
- 6. 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定額給付:新臺幣一萬元。

(三)特定活動險額度:

- 1. 身故失能保險金: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- 2. 醫療保險(實支實付)每人保險期內最高:新臺幣十萬元。
- 3.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期內最高賠償限額:新臺幣十萬元。
- 二十七、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,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未懷孕聲明書

本人 参加「2024年國際青(少)年、少年暨 U22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賽」,依比賽之規定,本人保證個 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事實,若有不誠實致發生 任何事故,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

單位:

選手:

簽署人: 教練(老師)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